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32号

申请人：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该局局长。

第三人：胡某，男

申请人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于2022年10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2月19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胡某工伤认定，请求复议重新审议并撤回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9月3日通过文件邮寄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1.我司工作不分包不转包，都市桃源顶部木工活我司指派李某、夏某、祖某施工。2.我司通过同期同时同地工作人员及其他单位人员，询问调查，得到证实当天均没有看到人员受伤送到医院的事情。3.李某给出情况说明：实际是胡某当天并不是在我司工地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施工受伤，为了逃避经济赔偿才上次作证中说是在我司工地施工的。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2.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认定工伤决定书；4.都市桃源60栋记录照片；4.同期同时同地其他工种询问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项目负责人与李某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同期同时同地其他配套单位询问情况微信聊天记录截图；5.李某情况说明。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常州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规[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2年5月24日，申请人胡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我局于同日受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2年 6月27日，我局受理该工伤认定申请，并向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2年8月19日，我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装饰工程中的木工吊顶施工包给自然人李某，胡某系李某安排至该项目工地的一名木工。2022年4月6日，胡某在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施工时，不慎从梯子上摔下导致受伤。胡某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跟骨骨折。相关的证据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人证言；工地现场照片、受伤职工出院记录；受伤职工、单位、证人工伤认定调查笔录。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胡某在该项目工地上施工时不慎摔伤，李某系自然人，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应当承担胡某的工伤保险责任。胡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材料；3.职工受伤地点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借条、证人证言；4.出院记录、医疗证明；5.受伤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单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情况说明、施工人员名册、施工人员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款记录截图、建行账户明细信息；8.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9.证人工伤认定笔录；10.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装饰工程中的木工吊顶施工包给自然人李某，第三人胡某系李某安排至该项目工地的木工，第三人由李某发放劳务费。2022年4月6日，第三人在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施工时，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受伤，后经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跟骨骨折。5月2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第三人补正与申请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6月27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7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7月18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叶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8月18日，被申请人对李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笔录中李某陈述“胡某是我叫到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装饰工程工地干活的木工……2022年4月6日上午，胡某在该工地上放线测量别墅顶部平整度时，不慎从梯子上摔下导致受伤。事故发生后，我就立即送他去武进中医院进行了治疗”。8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20日制作《更正决定》，将《认定工伤决定书》原文书中“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装饰工程中的木工吊顶施工包给自然人李某”更正为“常州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装饰工程中的木工吊顶施工包给自然人李某”。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材料；3.职工受伤地点照片、职工手持方案照片、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借条、证人证言；4.出院记录、医疗证明；5.受伤职工工伤认定调查笔录；6.单位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单位情况说明、施工人员名册、施工人员明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打款记录截图、建行账户明细信息；8.单位工伤认定调查笔录；9.证人工伤认定笔录；10.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11.《更正决定》。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和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2022年5月24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后经第三人材料补正，被申请人于6月27日依法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依法调查取证。8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符合法定程序。三、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将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申请人将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装饰工程中的木工吊顶施工包给自然人李某，第三人经李某招用，于2022年4月6日在钟楼区都市桃源二期别墅施工时，不慎从梯子上摔落受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李某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第三人发生工伤事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月28日